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7.26 法律決字第 09300274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7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徵信業得從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範圍是否包含「刑事判決紀錄」乙案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徵信業得從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範圍是否包含「刑事判決紀錄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商字第○九三○二一○六九一○號函。

二、查徵信業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七款第一目所稱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又「刑事判決紀錄」（或稱前科紀錄）之內容包括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屬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「個人資料」，是以，徵信業對於刑事判決紀錄之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自應符合本法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三、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四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五、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。」及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二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三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四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是以，徵信業對於刑事判決紀錄之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應符合「徵信」之特定目的，至於「徵信」特定目的之範圍為何？宜由貴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審認。

正 本：經濟部